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

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
1-203室）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意见	6
四、关于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唐山华熠、公司	指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行为
回购方案	指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	指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唐山华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方正承销保荐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58,009,342.93 元，总负债为 302,366,734.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5,642,608.58 元，流动资产为 519,669,461.29 元，货币资金为 42,291,216.11 元，流动比率为 2.16，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1.56%。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000.00 元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3.13%、4.58%、5.77%及 70.94%。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30,000,0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0,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从 31.56%变为 32.58%，流动比率从 2.16 变为 2.0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6.92 元/股变为 6.93 元/股，公司资本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已审计）、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5,278,758.81 元、666,184,506.08 元，2024 年、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7.30%、15.86%。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8,000.00 万元，已到账借款 6,1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总额 11,9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短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综上，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本次股份回购在回购实施完毕的一年以内预计不会对唐山华熠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唐山华熠在此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的一年以内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6.66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第四十条第一款“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要

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

（五）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6.66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 5.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六）回购数量、回购资金安排等说明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50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75%，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中“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6.66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为：公司步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等，可优化公

司资本结构。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存在 1 笔交易，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成交均价 5.00 元/股，成交量为 199 股，成交金额为 0.10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4 年度/2024 年末（经审计）、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43 元、6.92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0.4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87%、6.74%；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2.16，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1.60%、31.5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唐山华熠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回报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共 3 笔股票交易。2025 年 7 月 10 日，成交均价 3.66 元/股，成交量为 298 股，成交金额为 0.11 万元；2025 年 8 月 6 日，成交均价 5.38 元/股，成交量为 199 股，成交金额为 0.11 万元；2025 年 10 月 27 日，成交均价 5.00 元/股，成交量为 199 股，成交金额为 0.1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共 1 笔股票交易，即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募集资金 1,518.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鉴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三）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由于公司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应的股票市盈率参考性不强。经选取与公司同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或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430372.NQ	泰达新材	偏苯三酸酐、均苯三甲酸的生产与销售	15.79	6.68	2.36
831737.NQ	地浦科技	2,4-二硝基氯苯、硫酸、硫化黑生产	1.05	0.93	1.13
873931.NQ	潜阳科技	主要产品为磷酸酯、邻苯二甲酸酯类和二元酸酯等有机酯类	5.20	3.68	1.41
002455.SZ	百川股份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精细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三大板块，其中精细化工产品包括环保有机溶剂、醛类、醇类、耐高温环保增塑剂、绝缘树脂、粉末涂料单体、光固化涂料单体等多个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等相关行业	6.80	3.00	2.27
300758.SZ	七彩化学	高性能有机颜料、特种新材料、材料单体三大产业体系。产品应用领域涉及油墨、涂料、塑料、特种薄膜、工程机械、造纸胶管、传动传输、矿山及页岩气开发、电子、光伏电池片等领域	12.30	4.36	2.82
1986.HK	彩客新能源	主要从事染料及农业化学品中间体的制造和销售	0.75	1.81	0.41
603968.SH	醋化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和饲料的防腐，医药及农药的生产，颜(染)料的生产三个领域	10.89	8.85	1.23
603823.SH	百合花	有机颜料的生产及销售	16.12	5.75	2.80
均 值			8.61	4.38	1.81

注：数据来源于万得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或当日无收盘价取前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2 元，按照本次公司回购价格 6.66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0.96 倍，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参考企业存在一定差异，但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上述参考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四）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2 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2025 半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综合考虑了自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不超过 4,500,000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75%。按照回购价格 6.66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58,009,342.93 元，总负债为 302,366,734.35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1.56%；流动资产为 519,669,461.29 元，流动负债为 240,707,416.95 元，流动比

率为 2.16 倍，货币资金为 42,291,216.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5,642,608.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2 元。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 30,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则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且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资产总额下降至 928,009,342.93 元，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32.58%，流动资产下降至 489,669,461.29 元，流动比率下降至 2.03 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降至 625,642,608.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至 6.93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66,184,506.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88,554.4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522,153.4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9,608,827.24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可观，具备盈利能力，且现金流较为稳健，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需求。本次回购股份现金支出不超过 30,000,000.00 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唐山华熠经营状况稳定，在此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一年以内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5】186 号），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唐山华熠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的有关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方正承销保荐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会决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参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